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06破申51号

申请人：浙江永基幕墙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4幢1011室。

法定代表人：彭俊永。

被申请人：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江发展大厦202室-1。

法定代表人：李小坚。

2024年8月21日，浙江永基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17年6月30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188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之江发展大厦202室-1。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本院目前共有8件，涉及执行标的16994492.17元。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款项1731767元。该债权经本院（2024）浙0106执608号案件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欠付款项，本院执行局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已符合破产条件，故将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提出的破

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永基幕墙有限公司对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龚　漾

人民陪审员　　沈　蓓

人民陪审员　　冯　鹰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　倩